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长津贴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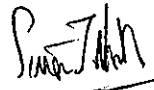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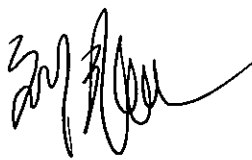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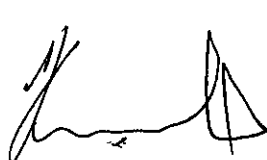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长津贴调整方案是依据市场上同类型上市公司有关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长报酬的数据信息，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长的实际工作量及工作复杂程度情况而厘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锦辉

刘 艳

Simon Mackinnon



2014 年 11 月 16 日